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3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江市黎里明宏喷织厂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判决：宣告号码31300051 51031803、金额10万元、出票人宁波欣燕物资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集玉建材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